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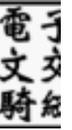
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452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2樓

承辦人：楊上慧

電話：02-2585-7528分機310

電子信箱：nftu@nftu.org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5日
發文字號：全教總幼字第10800003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幼兒園屢傳未落實加班機制，建議貴部於適當時機宣導並落實幼照法及勞基法相關法令開罰機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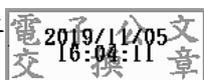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補休及加班費機制乃因為加班而衍生的補償制度，相關法令亦有規定，本會在此不再贅述。
- 二、本會近期接獲嘉義縣市會員陳情，教保員因公務加班或請休年假，受園方要求不得在平日請假，僅能在寒暑假無課務時間請假。若到年底未休完假期亦不准請領加班費，當教保員要求加班費時，園方一再回答沒有加班費預算。而市立幼兒園因無增置教保人員，亦造成教師補休時代理人力難尋之問題。
- 三、本會認為除建議當事人在寒暑假休假外，若有必要在平日休假，園方不應要求當事人自付代課費聘任代理人。教保員補休及年度休假依勞基法規定，並無寒暑假才能休的要求，且在年底沒休完亦可依法提出請領加班費之要求。
- 四、上述加班機制雖已有相關法令規定，但在幼兒園現場爭議



存在許久，本會建議貴部應明令向縣市主管機關宣導，勞基法教保員請年假及加班衍生加班費應有校內人事預算款項支出。若有園所違法一再不給予加班補休或加班費，亦請勞動部職安署介入調查。另針對市立幼兒園代理人力不足現象，建議貴部依「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」第六條規定予以補足增置教保人員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縣市教育局處、本會所屬縣市工會

副本：本會自存



理事長 張旭政



裝

訂



線